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鄭志勇

李家瑋

被告 鄭安祐即鄭安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，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、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4日起至116年2月24日止，每個月為一期，共60期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17%），逾期繳款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屆期未依約繳納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

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）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利率 (年息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257,432元	2.17%	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3,215元	2.17%	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70,647元			